

# 甘肃省高速公路局

甘高路安监函〔2021〕12号

## 转发《关于精准做好外省来甘返乡人员 管控措施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速公路处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转发〈关于精准做好外省来甘返乡人员管控措施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甘交检疫函〔2021〕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，按照科学精准管控措施，规范落实分级分类检测和出行要求，加强全体职工及亲属外省来甘返乡人员的精准管控和信息报备，全面做好全省高速公路运营系统疫情防控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

甘交检疫函〔2021〕21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精准做好外省来甘返乡人员 管控措施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、矿区、兰州新区）联防联控交通检疫组，省联防联控交通检疫组各单位，西部机场集团甘肃机场公司，省邮政管理局，省公航旅集团、省公交建集团，厅属各单位：

现将省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引发的《关于精准做好外省来甘返乡人员管控措施的通知》（甘防疫办明电〔2021〕3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，按照精准管控措施要求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甘肃省发电



发电单位 省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发盖章

等级特提·明电 甘疫防办明电 [2021] 32 号 甘机发 号

## 关于精准做好外省来甘返乡人员 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市州、兰州新区、甘肃矿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，省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运期间群众返乡出行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精准管控

各地要规范落实 2021 年春运期间疫情防控要求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做到“六个不”：不得随意禁止外地群众返乡过年，不对返乡人员实施集中和居家隔离措施，不对低风险地区跨省流动到城市的非重点人群进行核酸检测，不

对省域内低风险地区返乡的非重点人群查验核酸检测证明，不对省域内返乡人员进行居家健康监测，不得随意延长居家健康监测的期限。

## 二、规范落实分级分类检测出行要求

各地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《关于有序做好春运期间群众出行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在2021年1月28至3月8日期间，引导群众有序出行。

一是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近14天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不流动。

二是中风险地区人员或近14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春运期间原则上不流动，如确需出行，须经当地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批准，并持有72个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三是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地区人员春运期间省际、市际出行，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四是低风险地区人员。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、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、隔离场所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确需省际、市际出行的，以及跨省返回农村地区的返乡人员，应当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其他人员应当持健康码“绿码”出行，在体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有序流动。

## 三、规范落实返乡出行人员目的地管理要求

符合规定出行条件的出行人员持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

测阴性证明到达目的地后不需要隔离。做好个人健康监测，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出行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

各地不得在现行政策的基础上擅自“加码”“层层加码”，不得随意扩大人群范围、不得增加核酸检测频次、改变居家健康监测方式等。省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将督促各地落实“四方责任”，及时纠偏，确保各项举措科学精准落实到位。对执行政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情况，将予以通报，要求立即整改。

甘肃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  
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2月1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厅机关各部门，厅长，副厅长、派驻厅纪检监察组长，一级巡视员，二级巡视员，总工程师。

---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年2月4日印发

---

抄送：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，甘肃兰海渭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局安全监督科。

---

甘肃省高速公路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7日印发